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8 年 4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黃琮洵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辛克照視察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	席示
10804 提案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蔣築誼 2517-0155 里幹事陳永孝	有關松江路 273 號捷運行天宮站 3 號出口共構大樓帝堡大廈後方法定空地作為停車場及防火巷口設置障礙物一案	停管處 108年4月18日北市停企字第1083036119號函(張紫鈺)電話：02-27590666#6112 本案有關松江路273號捷運行天宮站3號出口共構大樓帝堡大廈後方法定空地作為停車場使用會影響旁邊之防火巷口，本處已確認並未申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惟大樓之法定空地屬建築物內部使用，是否可作為停車空間，應由建管處認定。 建管處 108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83193001號函(使用科:陳宥全公寓科:呂冠宏27208889轉2700、2709) 一、有關本市中山區松江路273號建築物(帝堡大廈)後方法定空地作為停車空間一案，經調閱該建物使用執照(99使字第003號)，該地點原核准即為停車空間。另後方所設置花台亦與原核准圖相符。 二、案址建築物前防火巷被花盆占用一事，經查使用執	A	1. 解除列管	

			<p>照盆栽占用位置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管理、維護之責，並非公權力所能介入，該占用情事除非涉及違反公法上之規定(防火間隔、開放空間、私設通路或依法指定之退縮空地等)，無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p> <p>108.4.19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陳永孝(代)現場表示： 里長同意此案解除列管。</p>		
10804 提案 2	松江里辦公處/里長蔣築誼 2517-0155 里幹事陳永孝	有關松江路 297 巷口麻糬攤販排隊人潮佔用人行專用道一案	<p>建管處108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83193001號函</p> <p>一、本案建築物經查領有59使字第464號使用執照，經調閱使用執照圖說，該攤販主要擺設位係於私人建築基地內，非屬騎樓亦無指定使用用途，於私人土地內擺設活動攤販，並無構成違反建築法第73條違規使用之取締要件，亦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管理範疇。惟該攤販屬流動性攤販，偶有部分擺設占用騎樓及人行專用道(詳照片)建請警察局加強取締。</p> <p>二、另排隊人潮占用建築基地外之公有人行道阻礙通行，是否構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4款：「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中山分局加強巡邏作業，繼續列管。 2. 建管處解除列管。

			<p>足以阻礙交通」，應請警察局釐清查處。</p> <p>中山分局108.4.19現場表示 本分局獲案後，於108年4月10日及11日請轄區民權一派出所派員前往查處，經查攤商為合法攤販，尚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惟為免影響人車通行權益，業請攤商派人引導客人購買時，盡量靠邊排隊。</p> <p>108.4.19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陳永孝(代)現場表示： 同意建管處解除列管，並希望中山分局方面能再列管一個月並加強巡邏引導民眾。</p>		
10804 提案 3	朱園里辦公處/里長李林耀 0922-161726	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乙案。	<p>公園處108.4.19現場表示 經本處評估新設木平台因緊鄰保護老樹，需再行會勘確認。</p> <p>108.4.19朱園里辦公處/里長李林耀里長現場表示： 希望公園處能配合向文化局提增設計畫的申請，本案繼續列管。</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公園處協助依里辦公處需求向文化局樹木保護委員會進行增設計畫之申請。 2. 繼續列管。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席示
10803 提案 1	中山里辦公處/里長曾瓊梅 25811236 里幹事 謝宏彬分機 512	本里轄新生北路 2 段 58 巷 6 號(蔡記隆府)餐廳，因業者私設菜梯，於晚上營業時間運作時，常有噪音影響樓上住戶居住安寧，里民屢向里辦公處反映，請相關單位卓處。	<p>建管處108年3月11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83179504號函(承辦人：戴一貫 電話：1999分機8420)</p> <p>本案有關菜梯涉及違建部分，經查本局於107年1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1035400號函以新違建查報在案，並掣函違建人於108年3月1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否則將依法</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列管，並俟店家自行改善後再行解除列管。

			<p>拆除，惟違建人對違建查報內容尚有疑義，委請臺北市議會訂於108年3月21日召開協調會，本案將俟協調會釐清後即依規定處理，目前仍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聯繫疏導違建人改善拆除。</p> <p>環保局 108年3月16日（承辦人：邱聰建02—2375-4573分機265</p> <p>有關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58巷6號店家使用菜梯致噪音污染一案，本局環保稽查大隊已於108年3月8日16時54分致電陳情人，其了解影響情形及請業者注意菜梯使用時間，此案陳情人表示不需會同，請稽查同仁自行前往察看，另於3月13日0時32分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經查該址店家市招為：「蔡記隆府龍頭寺老灶火鍋」（蔡記隆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君），查時該店營業中，據業者表示菜梯僅供1、2樓送餐使用，每日於23時30分後就不再使用，先前因消毒公司進行菜梯底盤清潔，有不慎啟動導致擾鄰，已要求業者應注意菜梯使用時段及增設噪音防制措施。</p> <p>108. 3. 20 中山里辦公處/里幹事謝宏彬(代)現場表示： 同意環保局解除列管，並俟建管處暨議會協調會後再行討論。</p> <p>108. 4. 19 建管處現場表示： 本案已發函請店家於6/8前自行改善，並副知里辦公處處理情形。</p> <p>108. 4. 19 中山里辦公處/里幹</p>	
--	--	--	--	--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0708 提 5	力行里辦公處 / 里長沈銀德 25170155 里幹事黃涵歆 分機 518	有關本里建議將「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補正為「朱厝崙」區民活動中心案。	<p>事謝宏彬(代)現場表示： 同意再行觀察列管 1 個月，並俟店家自行改善後解除列管。</p> <p>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p> <p>【民政局】107年8月6日北市民區字第1076021424號函(承辦人：古珍菊 電話：1999分機6235)：</p> <p>1. 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係參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後，認為區民活動中心及公園不僅皆為鄰里重要之休閒遊憩空間，更與所在地及鄰近里息息相關，故除公園命名及更名程序有顯不適用之情事外，區民活動中心之更名及命名程序宜做相近之規範，以避免市民需重新熟悉程序之困擾。</p> <p>2. 又「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區民活動中心更名應於區公所受理後召開區務會議，並經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之里長出席，並經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將更名提案本府備查；故尚無須里長重複聯署及表決，還請諒察。</p> <p>107.12.19 力行里辦公處/里里長沈銀德現場表示： 更名作業規範之規定顯有不適用，致使鄰里間有紛爭，請民政局盡速檢討並修正作業規定。</p> <p>【民政局】108.02.25北市民治字第1086019514號函(承辦人：黃琬瑜 電話：1999分機6229)為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有明確之程</p>	B	1. 本案持續列管，俟有最新進度時再行函請里長列席。

			<p>序可茲依循，本局特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另為避免類似程序規範紊亂，致市民無所適從，本局於訂定前一併考量「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並採類似程序規定。據述「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致生里鄰紛爭部分，查里長為地方意見領袖，不僅深受里民擁戴，且意見更兼具市政整體性高度及民意代表性，故為避免前開爭議發生，本局特於「第4點第3款第1目（命名規定）」及「第5點第2款第2目（更名規定）」規定區公所須召開會議，並邀請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里長出席討論決定，盼里長作為地方意見領袖，先行協調、彙整基層意見，使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更貼合市政整體性及基層期待。</p> <p>綜上，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已考量「程序規範一致性」、「市政整體性」及「促進地方和諧」之目標，尚無修正需求。</p>	
--	--	--	--	--

四、臨時提案(略)

五、上級督導員致詞(略)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